

曲阳路 577 号楼整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07 月 21 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10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曲阳路 577 号楼整体维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630120535-09255422**

项目名称：曲阳路 577 号楼整体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645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764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拟对曲阳路 577 号局部进行平面布局调整与修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平面布局调整、结构加固、室内修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本次修缮涉及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具有：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

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7-21 至 2025-07-28，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8-01 10:30:00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4.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二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

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巴林路 68 号

联系人：肖莉琳

电 话：13817206310

采购代理：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电 话：15801766918

电子邮箱：65196493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曲阳路 577 号楼整体维修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曲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巴林路 68 号 联系人：肖莉琳 电话：13817206310
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二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15801766918
4	建设地点	曲阳路 577 号
5	最高限价	包 1-1764500.00 元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对曲阳路 577 号局部进行平面布局调整与修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平面布局调整、结构加固、室内修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本次修缮涉及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	15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9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响应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前将邮件发送至 651964931@qq.com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15801766918
13	答疑会	☒ 若投标人均无疑问，不召开 ☐ 召开，如有，另行通知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与答疑发出的时间与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领取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90 天
16	磋商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17	响应文件份数	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工程量清单 GBQ6 投标文件及商务标、技术标、PDF 盖章版扫描件）
18	册数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2 册，分别为： 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提供电子 U 盘一份（工程量清单 GBQ6 投标文件及商务标、技术标、PDF 盖章版扫描件）
19	响应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08-01 10:30:00
20	响应文件地点 （即开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二楼
21	递交响应文件 所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4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25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对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代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
-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 (6) 平面布置；
-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 (8) 企业基本情况；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11) 企业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 资格声明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8)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代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材料费（含设备、主材、辅料等）、机械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包装、物料搬运费、材料的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垃圾清理运输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费、地方政府规费、管理费、利润、调试、试运行、培训费、不可预见费、验收等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磋商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包装在一起。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3、商最终报磋价超出预算的；
- 4、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

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虹启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磋商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磋商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合同款的结算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磋商小组与评审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

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附件一：

评审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二、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	8-14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

	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得 13-14 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得 11-13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10-11 分； 方案缺项较多、施工组织粗糙 8-10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8-1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2-1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10-1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8-10 分。
3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3-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5-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4-5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3-4 分。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3-6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5-6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4-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3-4 分。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3-6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5-6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3-4 分。
6	平面布置	3-6 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平面布置能充分结合现场条件，有利于施工开展得 5-6 分； 平面布置布局基本合理得 4-5 分； 平面有布置但不符合现场状况不合理 3-4 分。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诺	3-6 分	根据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 保修服务承诺丰富全面，响应及时得 5-6 分； 保修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一定保障措施得 4-5 分； 保修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空洞得 3-4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3-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5-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4-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3-4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0-5 分	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5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注：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合计	70 分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实际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

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对曲阳路 577 号局部进行平面布局调整与修缮，建设内容包括：室内平面布局调整、结构加固、室内修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本次修缮涉及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暂定，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技术核定、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以及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

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

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

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

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
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
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需满足竣
工验收及交付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
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h.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则按投标文件及公开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k.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

收，承包人专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1. 承包人应负责保障其所有员工的工资、食宿、交通及相关劳动福利等权益， 为该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如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及/或第三方损失、或承包人人员自身遭受人身、财产侵害、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m.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消防等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项目经理在

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扣除 20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1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3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各节点及总工期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全过程严守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确保施工过程合规有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

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开工前3天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后 5 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开工前完

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开工前完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90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____工期顺延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 7 天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工期延期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
-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点
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
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
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
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
材料补差金额；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
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
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
指导价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
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三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

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a.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e. 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单位的治安、防火、保密、安全生产等有关规章制度。有关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 30%(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0%的人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署后三十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施工预付款按每次施工进度款审核额的 50% 进行抵扣，直至扣完之日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商每月 25 日将经工程监理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至发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人工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三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三方另行协商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三方另行协商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三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 5 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三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二

年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 28 天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
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
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就其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相应法规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按维修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7) 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三方应签字盖章确认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上海市虹口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 7 . 其 他 项 目 保 修 期 限 约 定 如
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_____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
字)：_____	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_____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承包人责任造成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先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 1 小时内及时报告发包人、24 小时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机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处理，责任违约的处理

根据责任定性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代建方、施工监理的安排，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承包人按照责任定性进行赔偿。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

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

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

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

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公告，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日起有效期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其投标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没收。
-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响应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曲阳路 577 号楼整体维修项目包 1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施工日历 天（工日）	自报质量		
	总造价 （万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 （万元）	措施费 （万元）	其他项目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6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9

企业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0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 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 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6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曲阳路 577 号楼整体维修项目
- 2、项目预算：178.29 万元
- 3、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二、项目背景

曲阳路 577 号楼建筑面积 630 m²，楼层总高 3 层（本项目涉及 1-2 层），房屋产权方为上海市房产管理局，现由虹房集团委托大柏树物业公司进行管理。3 楼为上海沧达投资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使用，1-2 楼作为公建配套办公用房由街道长期低租金租用。1 楼原为街道办事处作为商铺出租使用，2019 年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家环保督导工作要求，对租户退租清空之后进行封闭。该处房屋日常有佩星学校、社区舞蹈队、巾帼读书小组、沪剧培训、合唱班、书画班等文体培训活动。

街道原计划在 2023 年 11 月开始将 1 楼改造为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后发现一楼的横梁、立柱、承重墙存在一定程度损坏。街道委托专业检测机构于今年 2 月对曲阳路 577 号楼 1-2 楼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房屋检测报告。经检测，房屋 1 楼的横梁、立柱都有破损，房屋结构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报告建议对房屋进行全面、综合修缮，后续修缮设计、施工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

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社区居民人身安全，同时考虑后期改造需求，鉴于曲阳路 577 号楼需要进行专业房屋结构设计并进行整体加固和维修，街道于 2024 年向区发改委申请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经过区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发该项目批复。

三、修缮范围

1. 修缮地址及建筑面积：

序号	修缮地址	面积（m ² ）
1	曲阳路 577 号	630（内部装修 400 平米）

2. 建设内容:

室内平面布局调整、结构加固、室内修缮、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

3. 费用组成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材料费(含设备、主材、辅料等)、机械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包装、物料搬运费、材料的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垃圾清理运输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费、地方政府规费、管理费、利润、调试、试运行、培训费、不可预见费、验收等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4. 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4.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合同履约期限:

四.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五、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包含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0%的人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署后三十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施工预付款按每次施工进度款审核额的 50%进行抵扣，直至扣完之日止。

5.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包商每月 25 日将经工程监理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至发包人。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每月 25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进行验工计价，由承包商编制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月度工程形象进度表，报发包人核准后，按核定进度造价 70%支付该月工程款（其中人工费按当月进度的 100%支付）。(财政拨款到位后 14 日内)。

(2)工程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税金后的合同价的 80%(其中人工费付至合同人工费的 100%)。(财政拨款到位后 14 日内)。

(3)工程审价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留质保金 3%不计息，质保期满后支付。(财政拨款到位后 14 日内)

(4)所有节点款项支付，以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批款进度为准。

七、其他说明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价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评分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商务报价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二、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8-14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得 13-14 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得 11-13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10-11 分； 方案缺项较多、施工组织粗糙 8-10 分。
2	对本工程项目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	8-1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12-1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晌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得 10-1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得 8-10 分。
3	工程施工 工期计划	3-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5-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4-5 分；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3-4 分。
4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3-6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5-6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4-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3-4 分。
5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3-6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的得 5-6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4-5 分；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3-4 分。
6	平面布置	3-6 分	有常规的施工现场作业平面图，安全围护布置合理平面布局符合工程特点； 平面布置能充分结合现场条件，有利于施工开展得 5-6 分； 平面布置布局基本合理得 4-5 分； 平面有布置但不符合现场状况不合理 3-4 分。
7	工程保修措施和承	3-6 分	根据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

	诺		保修服务承诺丰富全面，响应及时得 5-6 分； 保修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一定保障措施得 4-5 分； 保修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空洞得 3-4 分。
8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员配置情 况	3-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 力强得 5-6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4-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3-4 分。
9	类似项目 业绩	0-5 分	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 得 1 分，共 5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注：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 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 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合计	70 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曲阳路 577 号楼整体维修项目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LBY_vkBLYK83uWlE9z2hQ?pwd=bzts 提取码:
bzts